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54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、2. 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（0054333A00_ATTCH2.pdf、
0054333A00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，請轉知貴校109及
110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0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）；
（一）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

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，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二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五、本市所屬區域於北區，培訓日期為110年5月29日(六)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受理報名，欲參與教師請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」（如附件2）填妥回傳至教專中心(ptdc0904@gmail.com)，將依照跨領域、主題及進行薦派，若超過10人則依說明四資格篩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